# 2025年执行异议申请书(通用8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月无边 更新时间：2025-04-21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执行异议申请书篇一异议人（案外人）：姓名（张三），男（或女），\_年\_月\_日出生，民族（...*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执行异议申请书篇一**

异议人（案外人）：姓名（张三），男（或女），\_年\_月\_日出生，民族（汉族或土家族），工作单位（有工作单位的写明工作单位），住所（写明户籍地，若户籍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写明经常居住地），联系方式（电话号码）。

申请执行人：姓名（张三），男（或女），\_年\_月\_日出生，民族（汉族或土家族），工作单位（有工作单位的写明工作单位），住所（写明户籍地，若户籍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写明经常居住地），联系方式（电话号码）。

被执行人：姓名（李四），女（或男），\_年\_月\_日出生，民族（汉族或土家族），工作单位（有工作单位的写明工作单位），住所（写户籍地，若户籍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写明经常居住地），联系方式（电话号码）。

异议请求事项：（有几项写几项）

请求法院停止（或撤销、纠正、中止）执行行为（或对某财产的执行）。

事实和理由：（具体情况因案而异，要简明扼要，实事求是）

贵院在执行（\_\_\_\_）鄂1002民初\_\_\_\_\_号民事判决过程中，查封（或冻结、拍卖）财产，因该财产属于异议人生活必须财产，根据法律不得作为执行标的物（或执行行为违法）。现提出书面异议，请求贵院停止（或撤销、纠正、中止）执行行为（或对某财产的执行）。

此致

xx市沙市区人民法院

异议人（案外人）：

年 月 日

**执行异议申请书篇二**

申请人：吴x，女，汉族，无职业。

申请人与被执行人张x系夫妻关系，贵院于xx年7月4日，在强制执行中将张维祥的银行退休工资卡给予冻结，由于没有生活费，现已造成我们二位老人无法正常生活。涉案生效的法律文书正予申请再审，对此，申请人认为，即使本案应该履行义务，该债务也是张x个人之债，不应该侵害和剥夺申请人被扶养的权利和生活费用，贵院采用的这一强制执行措施，已严重违反法律规定，故请求立即依法解除冻结。

我国《民诉法》第二百四十三条明确规定：“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

第二百二十五条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五条“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所必需的生活费用，不得查封、扣押、冻结……当地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必需的生活费用依照该标准确定；”

第三十一条“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案外人财产的……应当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冻结裁定……”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申请人既是利害关系人又是案外人更是其被执行人所扶养的家属。所冻结的工资卡额为1100元，工资收入为夫妻共同财产，如果按合理执行，申请人应享有的550元不应在执行之列，剩余550元，还应在保留被执行人生活必须费用外，方可执行偿还债务。

上述异议恳请贵院认真考虑，期望执法的同时不该违法，谢谢！

此致

申请人：吴x

20xx年7月9日

**执行异议申请书篇三**

复议被申请人：苹果，女，

复议被申请人：鸭梨，女，

复议请求：依法撤销江西省某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xx)字第21号、第22号执行裁定书。

复议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02条规定：“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撤销或者改正;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这是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执行异议的规定。而第204条规定：“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中止对该标的的执行;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案外人、当事人对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这是对“案外人”对执行异议的规定。本案中，复议申请人作为执行程序中的案外人，原审法院作出执行异议裁定时，应适用民诉法第204条的法律规定。

首先，根据《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解释》第1条规定：“申请执行人向被执行人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的，应当提供该人民法院辖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证明材料。”在这二案件中，申请执行人均未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证明被执行人鸭梨在复议申请人处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其次，这二案件的被执行人是鸭梨，而鸭梨及其夫丁某在复议申请人处均无债权。复议申请人既无能力也无义务协助法院执行二案件。而原审法院却将这二案件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均向复议申请人送达，并采取了非正当的手段让复议申请人在20xx年8月9日的送达回证上签字。仅从程序上说，原审法院在这二案件的诉讼保全措施上是不合法的。

再次，纵使复议被申请人鸭梨在某矿业具有债权，原审法院也不应该向复议申请人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早在20xx年8月14日，某矿业已将法定代表人由“丁某”变更为“平民”。因此，原审法院应该向当时作为某矿业法定代表人的平民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

综上所述，原审法院认为，复议被申请人丙某、苹果案件与复议被申请人乙某案件在诉讼保全程序上合法有效，是完全错误的。

首先，复议被申请人鸭梨在某矿业并无股份。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登记管理档案中，从来没有一份合法有效的材料能显示复议申请人在某矿业享有股份。

其次，复议申请人是从平民处收购某矿业的股份，而并不是从复议被申请人鸭梨处收购的。原审法院仅以复议申请人在调查笔录中认可的“该矿是以平民的名义转让给甲某的，全部转让款为800000元，甲某已支付400000元，还有400000元于20xx年12月31日付清”来认定复议被申请人鸭梨在复议申请人处享有债权，这一认定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

在调查笔录中，仅能显示复议申请人从平民处收购某矿业的股份，至于该股份是否为复议被申请人鸭梨以“平民”的名义在某矿业的，并无证据予以证明。因此，从法律事实上讲，复议申请人收购的某矿业股份即为平民所有，并非复议被申请人鸭梨所有。原审法院认定复议被申请人鸭梨在复议申请人处具有债权，与事实不符，于法无据。

综上，原审法院认为复议被申请人在复议申请人处享有债权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在采取诉讼保全措施过程中，程序不合法，适用法律错误。因此，原审法院作出的(20xx)字第21号、第22号执行裁定书是错误的。为维护法律的尊严，维护复议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特向人民法院申请复议，请求法院撤销这一裁定!

此致

江西省xx人民法院

复议申请人：xxx

xx年x月x日

**执行异议申请书篇四**

职务：董事长。

申请执行人：xxx农业开发银行。

申请执行人诉申请人借款纠纷一案，贵院已作出判决，判令申请人支付申请执行人借款500万元及其利息。该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在贵院执行该案的过程中，申请执行人在未征得申请人同意的情况下，与案外人擅自达成协议，将本案申请人价值1500余万元的贷款抵押物（150亩土地及其厂房）转让给案外人，案外人将500余万元款项汇入申请人的账户。申请执行人随即将该款项扣划到自己的账户，以此履行本案判决书申请人的支付义务。

近日，申请人接到拍卖行通知，称申请执行人对本案再次申请执行，其已接受贵院委托，对本案抵押物进行拍卖。申请人认为，贵院继续对本案进行执行，并对抵押物进行拍卖，是及其不妥的，其行为缺少事实和法律依据，理由在于：

一、根据申请人从中国人民银行调取的企业基本信息报告（详见证据）显示，截止到20xx年3月14日之前，申请执行人已经从申请人的账户中扣划了500万元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即本案判决书项下申请人应当履行的义务已经全部履行完毕。

二、申请人的抵押物与案外人是否达成转让协议，与本案是俩个不同的法律关系，与本案的执行没有任何权利义务关系。

三、案外人向申请人账户支付500余万元款项，该款进入申请人账户后其所有权就已经属于申请人，申请执行人从申请人账户扣款，只能说明是申请人履行了判决书项下的支付义务，本案已经履行完毕。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在本案中，申请人已经全额履行了判决书项下的义务，贵院继续执行本案，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申请人特此向贵院提出执行异议，请求贵院依法裁定本案终结执行。

此致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xxx。

20xx年x月x日。

**执行异议申请书篇五**

申请人：\_\_\_\_杨\_\_(\_\_市\_\_\_\_\_通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股东)、女、\_\_\_\_年生、汉族，住\_\_市\_\_\_\_\_路文\_\_\_\_栋\_\_室。项\_\_(\_\_市\_\_\_\_\_通设备有限公司股东)、男、\_\_\_\_\_年生、汉族，住址同上。电话：\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事师。

被申请人：\_\_\_\_\_\_国信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2、对执行杨\_\_、项\_\_(案外人)的财产——-查封杨\_\_、项\_\_(案外人)的房产有异议。

事实与理由。

\_\_\_\_\_年12月29日，被申请人\_\_国信通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于\_\_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_\_\_\_1、追加杨\_\_、项\_\_为\_\_国信通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执行\_\_市\_\_\_\_\_通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一案[(\_\_\_\_\_)合执申字第66号]的被申请人的请求。2、申请人杨\_\_、项\_\_由于虚假出资445000元，两被申请人在虚假出资的范围内对欠申请人的债务承担责任的请求。

\_\_市中级人民法院(听证审查审判长叶红伟、审判员\_\_、\_\_[\_\_\_\_\_]合执申裁字笫02号)裁定如下：\_\_\_\_一、追加杨\_\_、项\_\_为本案的被执行人;二、\_\_仲裁委员会(\_\_\_\_\_)合仲字第092号裁决书确认的债务未能履行部分由杨\_\_、项\_\_在其出资不实44。5万元的范围内共同承担清偿责任。如不服本裁定，可在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向\_\_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申请人杨\_\_、项\_\_(案外人)复议于\_\_省高级人民法院。\_\_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_\_\_\_撤销\_\_市中级人民法院(\_\_\_\_\_)合执申裁字笫02号民事裁定。

\_\_\_\_\_年7月10日，\_\_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长张勇、审判员陈忠、何进既未开庭听证又未给予申请人杨\_\_、项\_\_行使辩论权利就执行裁定[\_\_\_\_\_]合执申字第66-3号)裁定如下：\_\_\_\_一、追加杨\_\_、项\_\_为本案的被执行人;二、\_\_仲裁委员会(\_\_\_\_\_)合仲字第092号裁决书确认的债务未能履行部分由杨\_\_、项\_\_在其出资不实44。5万元的.范围内共同承担清偿责任。杨\_\_、向\_\_应在本裁定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执行人\_\_国信通信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以上清偿义务。逾期不履行上述义务，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_\_\_\_\_年8月13日，\_\_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员张勇)又向\_\_市\_\_\_\_\_通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杨\_\_、项\_\_下达了(\_\_\_\_\_)合执申字66号查封杨\_\_、项\_\_(案外人)房产的民事裁定书。[\_\_\_\_\_]合执申字第66-3号执行裁定书与(\_\_\_\_\_)合执申字66号民事裁定书系执行员张勇于\_\_\_\_\_年8月13日丢在滁州市三环工贸有限公司财务室!

一、\_\_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述行为程序错误。

1、\_\_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长张勇、审判员陈忠、何进既未开庭听证又未给予申请人杨\_\_、项\_\_行使辩论权利就执行裁定[\_\_\_\_\_]合执申字第66-3号裁定)剥夺了申请人杨\_\_、项\_\_(案外人)行使辩论权利。

2、[\_\_\_\_\_]合执申字第66-3号裁定以裁代判非法剥夺了申请人杨\_\_、项\_\_(案外人)的各项诉权!

3、[\_\_\_\_\_]合执申字第66-3号裁定追加杨\_\_、项\_\_(案外人)为本案被执行人时未给予其异议期程序违法。

4、[\_\_\_\_\_]合执申字第66-3号执行裁定书与(\_\_\_\_\_)合执申字66号民事裁定书送达程序违法。滁州市三环工贸有限公司既不是被申请执行人，又不是利害关系人，根本不适用“所谓的”留置送达——-执行员张勇于\_\_\_\_\_年8月13日丢在滁州市三环工贸有限公司财务室!

二、\_\_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述行为实体错误。

1、被申请人\_\_国信通信有限责任公司在\_\_市中级人民法院(听证审查审判长叶红伟、审判员\_\_、\_\_[\_\_\_\_\_]合执申裁字笫02号)听证程序中，向合议庭提交了\_\_市\_\_\_\_\_通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验资报告：\_\_\_\_关于实物出资部分，已经验证资本并把手机转让与\_\_市\_\_\_\_\_通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被申请人\_\_国信通信有限责任公司无任何证据证实：\_\_\_\_a、\_\_市\_\_\_\_\_通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被执行人)被撤销、注销、歇业后，杨\_\_、项\_\_(案外人)无偿接受被执行人财产导致被执行人无履行能力;b、杨\_\_、项\_\_(案外人)对\_\_市\_\_\_\_\_通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不到位(事实上是全部出资到位且经过\_\_中安会计师事所验资)。

3、被申请人\_\_国信通信有限责任公司无任何证据证实：\_\_\_\_被执行人(\_\_市\_\_\_\_\_通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清偿债务，但对本案以外的第三人(杨\_\_、项\_\_)享有到期债权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的申请，向第三人发出履行到期债务的通知。

三、\_\_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述行为适用法律错误。

应适用以下法律：\_\_\_\_。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二条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撤销或者改正;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_\_\_\_\_)13号第五条、第十六条执行过程中，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法院的执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提出异议。执行法院审查处理执行异议，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裁定。案外人异议审查期间，人民法院不得对执行标的进行处分。

3、执行中，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根据债权人或债务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宣告被执行人破产——-中止执行!

请求人民法院查明事实，依法予以公断。

此致

\_\_省\_\_市中级人民法院。

\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执行异议申请书篇六**

xx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原告)诉申请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重庆市xx市人民法院缺席审理，作出(20xx)永民初字第号审判决，该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已进入执行程序。贵院依据(20xx)永民执第号裁定书对申请人的银行存款采取了冻结、划拨措施，申请人认为原生效判决认定事实错误，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特提出异议。

一、裁定中止执行(20xx)永民执第号裁定书;。

二、暂缓将已划扣的申请人资金给付原告，以免造成申请人损失无法追回;。

三、解封申请人已被冻结账号，以免扩大申请人的损失。

20xx年，申请人的银行账户被采取了查封、冻结措施，部分款项被扣划，对申请人财产及声誉造成了极大损害。经到贵院了解，方知xx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申请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贵院缺席审理，作出(20xx)永民初字第1683号审判决书，已进入执行程序，对此申请人深感愤慨，对该生效判决，提出异议与理由如下：

一、申请人从未向原告借过任何款项，申请人对于原告及向原告借款4万元之事也一无所知。从x年12月9日(原告称申请人借款时间)至20xx年10月19日(原告发催款通知书时间)，多年来原告也未曾电告、函告或来人索要借款，申请人亦从未收到过原告的催款通知或其它书面文件。

二、申请人从未接到贵院关于本案件的诉讼文书及通知，对本案件的诉讼程序进展亦一无所知，法院在申请人没有收到任何诉讼文书和通知的情况下径直缺席判决是草率且错误的。

申请人多年来一直在xx市胜利路08-1-3居住，我的家人和孩子也在此居住，原告的诉讼期间亦没有离开过。原告、法院只要意欲与申请人取得联系，则能通过多种途径获取通讯方式及地址;如果法院能尽通知义务，申请人没有理由会对借款一事乃至诉讼一事一无所知。法院只凭借原告询问笔录中申请人下落不明一句话，就依此判决，有违法律的严谨、权威，明显轻率和不负责任。

三、申请人从没有向原告借款，申请人也从未委托过他人代理申请人向原告有借贷的行为。

申请人从法院复印了相关资料后，经过仔细辨认，申请人没有在借款申请书、抵押借款合同、房地产抵押合同、借款借据等文书上签字，这些文书上的签名系他人仿冒本人名字签署的，同时，申请人也没有委托过任何人向原告借款。依此申请人不应当承担任何还款的法律责任，原审法院作出申请人还款的判决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四、原告用于证明与申请人之\"借款关系\"的\'借款申请书、抵押借款合同、房地产抵押合同、借款借据等文书，不应作为裁判依据。原告提交上述证据中本人签名系他人伪造。故，在未经核实证据真实性的情况下，未尽通知义务径直缺席判决是违背常理及法律的。

五、原告提供的证据显示，借款时间是19xx年12月9日至19xx年12月7日，那么，申请人应当在20xx年12月7日前向申请人(即使不是申请人借款)进行催款或向法院提起诉讼，但是，原告直到20xx年10月19日向申请人发出催款通知书，在20xx年6月8日才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诉讼早过时效4年之久，法院任然在申请人没有接到通知的情况下作出原告胜诉的判决，是错误的。

综上，申请人认为原生效判决认定事实错误，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04条的规定，特申请贵院中止执行，以便查清事实，以保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此致

xx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xx。

二零xx年十一月十七日。

**执行异议申请书篇七**

异议人：\_\_，男，汉族，\_\_年\_\_月\_\_日生，住\_\_，身份证号码\_\_，联系电话\_\_。

在申请执行人肖某与被执行人王某就民事判决书的强制执行过程中，贵法院误将案外异议人的。财产，当作被执行人王某的财产予以执行。异议人依法提出本执行异议。

请求事项：

请求法院裁定中止执行被执行人王某的个人财产。

事实与理由：

20\_\_年\_\_月\_\_日，异议人自主老宅（含宅基地和房屋）由政府拆迁并负责安置。肖某（申请执行人）与黄学军（被执行人，黄树科之子）原为夫妻。恰逢拆迁之际，肖某因婚姻关系而享有一个自建房安置指标。

20\_\_年\_\_月\_\_日，异议人与妻子王某一次性缴纳建房资金230311。93元，随后又全额垫资234523。94元用于购买家具和装修房屋（详见民事起诉状）。

20\_\_年\_\_月\_\_日，肖某在不支付一分钱的情况下，就拎包入住搬进了新房。肖某与黄学军离婚后，以黄学军、王某为被告提起“分家析产”诉讼。

20\_\_年\_\_月\_\_日，经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确定：新桥沁园安置小区归肖某使用，王某应向肖某支付房屋折价款165240元。

异议人就该生效的判决执行事宜提出异议，恳请法院裁定中止该判决的执行。理由如下：

一、异议人黄树科和妻子王某以“不当得利”为由，要求肖某支付建房款和装修费用，存在真实的债权债务纠纷。中止执行是债务抵销、保护异议人合法权益的必要手段。

二、执行申请人无正当工作、无收入来源，为避免因执行申请人挥霍无度而无法追回被执行的款项，中止执行是化解双方矛盾的。

三、生效判决客观上存在超出诉讼请求进行判决的情形，业已进入再审申诉程序，不排除错判、误判的可能，中止执行是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的有效保障。

综上所述，异议人是案外人，贵院将异议人的.财产予以执行，明显错误。特依《民事诉讼法》第202条的规定，提出异议，请立即中止对上述财产的执行，并执行回转，切实维护异议人的合法权益。

申请人：\_\_\_。

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执行异议申请书篇八**

复议被申请人：鸭梨，女，

复议请求：依法撤销江西省某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xx)字第21号、第22号执行裁定书。

复议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02条规定：“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撤销或者改正；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这是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执行异议的规定。而第204条规定：“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中止对该标的的执行；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案外人、当事人对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这是对“案外人”对执行异议的规定。本案中，复议申请人作为执行程序中的案外人，原审法院作出执行异议裁定时，应适用民诉法第204条的法律规定。

首先，根据《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解释》第1条规定：“申请执行人向被执行人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的，应当提供该人民法院辖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证明材料。”在这二案件中，申请执行人均未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证明被执行人鸭梨在复议申请人处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其次，这二案件的被执行人是鸭梨，而鸭梨及其夫丁某在复议申请人处均无债权。复议申请人既无能力也无义务协助法院执行二案件。而原审法院却将这二案件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均向复议申请人送达，并采取了非正当的手段让复议申请人在20xx年8月9日的送达回证上签字。仅从程序上说，原审法院在这二案件的诉讼保全措施上是不合法的。

再次，纵使复议被申请人鸭梨在某矿业具有债权，原审法院也不应该向复议申请人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早在20xx年8月14日，某矿业已将法定代表人由“丁某”变更为“平民”。因此，原审法院应该向当时作为某矿业法定代表人的平民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

综上所述，原审法院认为，复议被申请人丙某、苹果案件与复议被申请人乙某案件在诉讼保全程序上合法有效，是完全错误的。

首先，复议被申请人鸭梨在某矿业并无股份。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登记管理档案中，从来没有一份合法有效的材料能显示复议申请人在某矿业享有股份。

其次，复议申请人是从平民处收购某矿业的股份，而并不是从复议被申请人鸭梨处收购的。原审法院仅以复议申请人在调查笔录中认可的“该矿是以平民的名义转让给甲某的，全部转让款为800000元，甲某已支付400000元，还有400000元于20xx年12月31日付清”来认定复议被申请人鸭梨在复议申请人处享有债权，这一认定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

在调查笔录中，仅能显示复议申请人从平民处收购某矿业的股份，至于该股份是否为复议被申请人鸭梨以“平民”的名义在某矿业的，并无证据予以证明。因此，从法律事实上讲，复议申请人收购的某矿业股份即为平民所有，并非复议被申请人鸭梨所有。原审法院认定复议被申请人鸭梨在复议申请人处具有债权，与事实不符，于法无据。

综上，原审法院认为复议被申请人在复议申请人处享有债权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在采取诉讼保全措施过程中，程序不合法，适用法律错误。因此，原审法院作出的(20xx)字第21号、第22号执行裁定书是错误的。为维护法律的尊严，维护复议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特向人民法院申请复议，请求法院撤销这一裁定！

此致

江西省某人民法院。

日期：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